

#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及審題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 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之。

## 二、 說明：

1.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訂定之命題及審題作業流程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等項目，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限及辦理人員如下：

項目	完成期限	辦理人員
彙整命題人員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領域教師
發放命題通知	評量前三週	教務處
命題	接獲命題通知後一週	命題教師
審題	命題完成後立即審題	審題教師
繳交試題	評量前一週	命題教師
印製	評量前三天完成	教務處
閱卷及成績統計	評量後一週	教務處、任課教師

三、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進行命題。

## 四、 命題：

（一）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宜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命題光碟或近年考過之試題。

（二）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應清晰適中。試題文字應敘述清楚、無具爭議性。

（三）掌握題目的難易度，應避免全面偏艱澀。為了提高學生學習信心，請注意基本分的比例，且題目應在時間內可以寫完，並且有充裕時間可以檢查。

（四）注意題號(題目卷與答案卷)，不要漏題，選項切勿重複，使用圖表請留意

圖像是否清晰。

(五)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六) 若命(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或審)題教師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需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命題及審題教師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七) 命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八) 試卷及手寫答案卷表頭格式請依照教務處公告之範本排版，避免繳交試題後修正版面造成試題錯誤。

## 五、 審題：

(一) 各領域於學期初應排定同領域任課老師，審查各次定期評量試題。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三) 審題後應就試題提出修正意見給命題教師參考。審題老師審閱後，若試題無需修訂，請審題老師在「審題檢核表」簽名後，由命題教師將試題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

(四) 審題老師審閱後，試題如需修訂，由命題教師與審題老師進行意見討論後，逕行修訂。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應將試卷交由審題老師複審、確認修訂無誤後（請審題老師在「命題及審題檢核表」簽名），將試題和「審題檢核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

(五) 審題老師拿到考卷後，請立即進行審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

(六) 參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切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

## 六、 繳交試題：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專人，並繳交「審題檢核表」。

## 七、 複閱：

(一) 命題教師將試題交予教學組後，由教學組進行複閱。

(二)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 八、 印製：

- (一) 印製試題時，禁止他人進入影印室。
- (二) 印製應完全清晰，並由教務處負責檢查。
- (三)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九、發卷：

- (一) 每節考前 20 分鐘，由教務處人員取出試卷。
- (二) 每節考試預備鈴響前，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勿請他人代領，以免生錯領之情形。

#### 十、收卷：

- (一) 監考教師務必檢查答案卷（卡）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 (二) 清點無誤後，於試卷袋上簽名繳回教務處。

#### 十一、考後試題分析：

- (一) 各領域教師於評量後檢核試題的難易度分佈情形、試題是否有鑑別度，召開教學研究會並做成紀錄，做為下次出題及教學的參考。
- (二) 若於評量中決定修正或於評量後決定不予計分等有疑義的題目，應有修正說明或不予計分之決定依據，並於教學研究會做成紀錄，於評量結束後一週內繳回教務處。

#### 十二、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 (一)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 (二)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 (三)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 (四)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 十三、學習扶助：

- (一)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教師與學校應依據本校學習扶助計畫及實施辦法對學生施以補充教學措施。
- (二) 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